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惠婷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0樓

相　對　人　沅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宥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勞動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薪資21萬元等語，然卻未補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陳相關事證。然聲請人迄今均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